

破解“车进楼、飞线充”难题

——西藏首部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消防《规范》落地

西藏日报记者 王香香



东苑小区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区。

电动自行车的出现改变了出行方式,方便人们生活的同时,也带来一些消防安全隐患。放眼全国,关于电动自行车起火的案例屡见不鲜。

近年来,随着我区经济社会发展和新业态快速兴起,电动自行车保有量持续增长,记者走访拉萨市部分住宅区,发现电动自行车违规进楼入户停放和充电,私拉乱接电气线路,“飞线充电”等现象依然存在,一旦起火极易造成群死群伤,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构成威胁。

如何从管理层面解决电动自行车充电安全隐患?近日,我区首部聚焦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领域的消防安全专项地方标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应运而生,已经在全区正式实施。

填补运行管理空白

西藏消防救援总队政策法规处工作人员旦增土桑全程参与《规范》起草工作,他向记者介绍,为了从制度管理层面解决消防安全隐患,《规范》紧扣我区高原特殊气候、文物古建筑密集、城乡居住业态复杂、共享换电及寄递外卖行业快速发展等本地实际编制,为基层消防监管、行业单位日常管理提供重要技术遵循。

同时,规定了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消防安全管理的基本要求、消防安全管理主体和消防安全职责、日常消防管理、消防宣传教育、应急预案与灭火演

练等内容。

旦增土桑说:“此前我区已有相关建设标准,但建成后的运行管理缺乏统一规范。本《规范》的出台,正是为了填补这一制度空白,实现‘建设’与‘管理’并重,从源头防范和化解电动自行车火灾风险。”

“车往哪停、电在哪充”

记者翻阅《规范》看到,《规范》明确了七类消防安全管理主体,同时对防火距离和技防措施等作出明确要求。

对未明确物业或管理单位的小区、城中村、城乡接合部,要求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指导,以书面形式落实管理责任,彻底解决“无人管、管不清”的问题。

融合西藏特色,明确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场所与文物古建筑保护范围的距离不应小于9米;居民大院、古建大院内的停放充电场所与建筑物、疏散出口的防火间距不应小于6米;历史文化街区区内优先采用充电桩、换电柜等集中式设施,兼顾保护与安全。

大部分电动车使用者并不清楚一次充满电需要多久,充满是否会自动断电,这次《规范》要求充电装置必须具备充满自动断电、定时断电、过载保护等功能;设有电梯的公共建筑和住宅建筑,应安装电动自行车禁入电梯智能识别与阻截系统。

电动自行车使用人的责任划分更明确:不得将车辆或电池带入建筑内停放充电,不得在公共门厅、疏散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区域停放或充电,不得在出租屋、集体宿舍内充电,不得私拉乱接电线。

逐渐实现车不进楼、线不飞拉

近日,记者来到拉萨市城关区东苑小区,看到电动自行车集中充电区设备规范齐全,电动自行车禁入电梯智能识别与阻截系统已经安装完毕。住户桑某告诉记者:“用集中充电桩充电不怕雨淋,更不用担心充电过载的问题,让人特别放心,不仅保护自己的财产安全,也是对他人负责。”

拉萨消防救援支队城关大队四级指挥员和耀兰介绍,自8月14日《规范》在全区正式实施以来,城关区部分老旧小区已经开始改造,由社区牵头统一规划停车区域,安装具备智能断电和烟感报警功能的集中充电设施,从技术上杜绝违规进楼,实现安全与便民的统一。

对于使用电动自行车频率较高的寄递外卖、共享出行等行业,运营企业应建立车辆档案、定期检测电池、开展从业人员培训、落实24小时应急值守。通过对相关企业的指导督促和隐患约谈,推动其主动更换合规电池,配备专用充电桩,行业本质安全水平得到有效提升。

虽然整体工作在不断推进完善,群众安全意识逐渐增强,但在推进过程中也面临部分老旧小区和传统大院基础设施薄弱,集中充电设施缺口较大等客观困难。和耀兰表示:“我们将督促指导集中停放充电场所规划建设,对拒不整改、屡教不改的违规停放充电行为,依法依规严肃查处,并广泛普及电动自行车消防安全知识,逐渐实现真正意义上的车不进楼、线不飞拉、人走电断。”

童心系国防 共筑强国梦！ 国防教育宣讲 走进拉萨市第一小学

商报讯(西藏日报记者 王香香 通讯员 马汉腾 吴成森)近日,西藏军区某部携手拉萨市第一小学,开展“童心系国防,共筑强国梦”专题国防教育宣讲活动。

活动现场,学生代表走进军史馆,在一件件展品、一幅幅老照片中回望峥嵘岁月,感悟红色历史。国防教育宣讲员郑乔以陆军春秋常服为切入点,向同学们讲解军装蕴含的国防内涵:松枝绿代表官兵扎根雪域、坚毅奉献;肩章彰显铁心向党、赤诚为民的初心;胸标上履带与机翼的组合,象征陆军全域机动、立体作战的能力,中央五角星体现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一枚枚徽章串联起高原官兵的坚守故事,让孩子们真切感受军民鱼水深情。

鲜活生动的宣讲打动在场学生。学生巴桑旺堆表示,通过参观学习,真切体会到军人的伟大,今后将勤学奋进,争做有志气的新时代少年。此次活动推动国防教育走出课本、浸润童心,进一步激发青少年爱国情怀与强军志向。

米林市人民法院开展 旅游法律风险专题普法宣传

商报讯(西藏日报记者 赵文慧 实习生 平措 通讯员 曾磊鑫)近日,林芝市米林市人民法院组织干警前往雅鲁藏布大峡谷景区,开展“学法懂法文明出行依法维权理性旅游”旅游法律风险专题普法宣传,将法律服务送到游客身边。

活动现场,普法干警在景区人流集中区域设置普法咨询台、悬挂宣传横幅,向过往游客及景区商户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旅游法》等藏汉双语普法宣传资料,重点围绕旅游消费纠纷、人身损害、合同履行、生态环境保护等高频法律问题开展宣讲,倡导游客文明观光,自觉爱护高原生态环境,遇事理性表达诉求,通过合法途径维护自身权益。

结合景区安全风险防范,干警重点宣讲了森林防火安全知识,并针对林区季节特点,向游客普及野生菌类辨认识,警示切勿采摘、购买、食用不明野生蘑菇,严防食物中毒。同时提醒游客,参团出行务必选择具备合法资质的旅行社,主动核实《营业执照》《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认准持证上岗导游人员;包车出游务必选用正规营运车辆,坚决抵制无证经营及非法载客行为,从源头上保障人身财产安全。

“旅游途中遭遇强制消费怎么办?”“游玩过程中发生人身伤害该如何索赔?”面对游客提出的各类法律疑问,干警结合涉旅游典型案例,现场答疑解惑,细致讲解维权渠道、证据留存等实用法律知识,一对一为游客释法解惑,引导游客树立文明出游、依法维权的法治意识。

日喀则市江孜县公安局开展 助农秋收主题党日

商报讯(记者 次吉)金秋时节,青稞金黄,正值秋收农忙关键期。为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切实解决辖区困难群众家中劳动力短缺,秋收劳作困难的实际问题,近日,日喀则市江孜县公安局党委主动靠前,组织各党支部深入田间地头,开展“金秋助农忙 警徽耀金穗”助农秋收主题党日活动。

活动现场,民辅警们分工协作、干劲十足。通过实实在在的劳作,不仅有效解决了群众秋收“燃眉之急”,更让党旗在助农一线高高飘扬,生动诠释了公安队伍的责任与担当。

“公安民警不仅守护我们的平安,还帮我们收割青稞,真是我们的贴心人!”受到帮助的群众纷纷说道。

在劳作间隙,民辅警还充分利用休息时间,因地制宜开展“田间微宣讲”。结合秋收生产实际,重点围绕道路交通安全、防范电信网络诈骗、防火防盗等内容,用通俗易懂的语言向群众面对面开展安全防范宣传。

针对农机作业,民警提醒群众注意农机操作规范,严禁违法载人;针对用火用电,强调秋收期间秸秆堆放及家庭用火用电安全;针对诈骗防范,结合典型案例,提醒群众守好“钱袋子”,提高自我防范意识。

此次活动,以实际行动践行“人民公安为人民”的初心使命,将暖心服务送到群众心坎上,切实筑牢了辖区安全防线,让法治观念和安全意识深入人心。

江孜县公安局相关负责人表示,活动将主题党日课堂从“会议室”搬到“田间地头”,实现了党建工作与公安业务的深度融合,不仅拉近了警民距离,更增进了警民鱼水情。

法治副校长进校园 普法课堂点亮少年心

商报讯(记者 次吉)近日,日喀则市中级人民法院行政审判庭庭长联合上海援藏法官,走进日喀则市上海实验学校,以法治副校长的身份,为高一军训学生及中小学在校学生带来一堂生动的法治教育课。

“同学们,如果一名8岁小朋友私自拿压岁钱购买高档手机,父母找到商家要求退货,法院是否应该支持?”讲座伊始,法官抛出贴近日常生活的情景案例,立刻调动起在场学生的参与热情。

本次法治课设置情景判断、法律释义、案例剖析、自我防护四大板块。法官结合校园真实场景,通过情景提问的方式,引导学生辨别校园欺凌、打架斗殴、盗窃等不良行为,厘清行为的法律边界。

课堂依托《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条文,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法律对未成年人的保护规定,明确青少年需要遵守的行为规范。

同时结合典型案例,剖析违法犯罪带来的严重后果,传授遭遇不法侵害时的自



图由日喀则市中级人民法院提供

我保护与维权方式,并开展扫黑除恶普法宣传。

互动问答环节,同学们踊跃举手抢答,现场氛围热烈。顺利答题的学生拿到笔袋、环保购物袋等法治宣传小礼品;未能抢到答题机会的学生也认真聆听,等待下一个问题。一问一答间,法律知识潜移默化地植入孩子们心中。

短短一堂法治课,从未成年人消费纠纷到校园欺凌应对,鲜活的案例让学生收获满满。走出礼堂,不少学生还在讨论8岁孩童买手机案例的判决结果。让法律话题留在学生心中、带进家庭,正是本次普法宣讲想要达成的效果。